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卓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7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簡字第8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卓賢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卓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架上大御飯團江原雪蟹蟹膏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放入手提袋內，得手後離去。

(二)於同年月26日下午6時48分許，在上開商店，徒手竊取架上大御飯團江原雪蟹蟹膏1個(價值45元)、大御飯糰辣醬魷魚1個(價值45元)，放入手提袋內，得手後離去。

(三)於同年月27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上開商店，徒手竊取架上北海道浦燒扇貝飯糰1個(價值49元)、壹號醬炙烤牛飯糰1個(價值45元)，放入手提袋內，得手後離去。

嗣經該店副店長李美玲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美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4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卓賢迭經
05 合法傳喚，仍於本院114年2月1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
06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
07 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3、19至25頁）。本
08 院斟酌全案情節，認本案被告所犯係應科罰金之案件（詳後
09 述），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而逕行一造缺席判
10 決，先予敘明。

11 二、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2 程序，檢察官並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則經合法
13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表示意見，堪認被
14 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15 議，復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
16 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開事實，據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指證
19 綦詳（見偵卷第15至17頁；本院易字卷第22至24頁），復有
20 全家便利商店及周遭店家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照
21 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旅客入出境紀錄表、護照影本、
2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偵卷第9至11、21至26、27頁；本
23 院簡字卷第15頁）等補強證據存卷可考；且就本案查獲被告
24 之過程，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覆
25 以：「員警謝孝承受理本案告訴人之報案後，經警比對3日
26 監視器畫面，男性竊嫌均穿同一件黑色短袖（背後有明顯橘
27 黃圖案）、黑色短褲及白色球鞋，身形特徵均相符，該竊嫌
28 3日監視器畫面來去線均有進出臺北市萬華區的星門成都星
29 巴克門市，故警至該處查訪店員並調閱監視器，適該竊嫌正
30 於星巴克二樓消費，經警趨前盤查並提供監視器畫面使其確
31 認，其亦提供護照供警方盤查，確認身分為李卓賢（即被

01 告)，其並當場承認該3日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均為其本
02 人…」等旨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37至39頁之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萬華分局114年2月20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14896號
04 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核與前揭全家便利商店及周遭店家監
05 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照片、護照影本若合符節。足
06 見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9 項之竊盜罪（共3罪）。又其所犯3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未思循正
11 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便利商店內之飯糰等食品，漠視
12 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
13 狀況（所登記之我國住所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
14 部），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商品之手段、本案
15 商品價值甚微（共計229元），告訴人表示毋庸另提出附帶
16 民事訴訟（見本院易字卷第2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
18 暨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三、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上述商品

23 【即：大御飯團江原雪蟹蟹膏1個（45元）、大御飯團江原
24 雪蟹蟹膏1個(45元)、大御飯糰辣醬魷魚1個（45元）、北
25 海道浦燒扇貝飯糰1個(49元)、壹號醬炙烤牛飯糰1個(45
26 元)，金額共229元】，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是
27 其此部分犯罪所得，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至告訴人即被害人李美鈴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
30 收之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
31 請發還，併予敘明。

01 四、應適用之法條：

02 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依裁判
03 書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性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到
05 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歐陽儀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乃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